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東達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燦東

訴訟代理人 沈師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其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發現系爭支票遺失，可能
是有人在辦公室使用碎紙機銷毀文件時，不慎將系爭支票一
併銷毀。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公
示催告，且於同年8月5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
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
5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2月7日屆
滿（期間之末日111年2月5日為星期六，以再次日代之），
無人於上開期間內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
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曾美滋

05 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陳碧霞	第一銀行 歸仁分行	東達精機企業 有限公司	110年7月5日	191,575元	MA0000000